

巢湖学院

校学字〔2021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学风建设“321”工程 评优表彰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巢湖学院学风建设“321”工程评优表彰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，发动学生积极参与。

- 附件：1.巢湖学院创优之星·优良学风学院评选方案
2.巢湖学院乐学之星·优良学风集体评选方案
3.巢湖学院百名“汤山之星”评选方案



2021年1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巢湖学院学风建设“321”工程

评优表彰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学校优良学风建设，坚持“五育并举”，巩固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成效，营造良好学习氛围，根据《巢湖学院关于构建“三全育人”体系 进一步促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组织开展学风建设“321”工程评优表彰活动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工作理念，扎实推进学校优良学风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班级、宿舍、社团在团结学生、组织学生、教育学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努力营造乐学尚能的良好学习氛围，强化学习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中心地位，构建优良学风建设长效机制。

二、荣誉体系和参评对象

（一）创优之星·优良学风学院（3个）

参评对象：各二级学院

（二）乐学之星·优良学风集体（20个，其中班集体10个，团支部10个）

参评对象：全日制在校生班级、团支部

（三）汤山之星·先进个人或组织（100个）

参评对象：全日制在校生、学生宿舍、学生社团

三、评选组织和时间

（一）评选组织

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，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评审委员会主任，宣传部、学工部、教务处、团委、后勤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评审委员会，负责组织评选统筹协调。各学院、各班级推荐候选个人或集体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评选时间

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，具体评选时间为 4-11 月份。优良学风集体结合每年“先进班集体”“先进团支部”同步进行；百名“汤山之星”由各牵头单位于 12 月上旬完成评选工作；每年 12 月份对本年度学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评选“创优之星”优良学风学院。每年 12 月底进行表彰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创优之星·优良学风学院

优良学风学院面向学校有学生的 12 个二级学院，遴选 3 个在学风建设方面有思路、有创新、有实效的优良学风学院。学校根据参评年度内以下指标进行综合评价：党政领导重视情况和制度落实情况；优良学风集体、个人或组织的数量；遵守校纪校规情况；教师课堂管理情况等。具体评选标准参照《巢湖学院创优之星-优良学风学院评选方案》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乐学之星·优良学风集体

优良学风集体面向学校全体自然班级和团支部，遴选 20 个在思想状况、集体凝聚力和荣誉感、班风学风建设优良的优良学风集体（班集体和团支部各 10 个）。各学院从参评年度内获得学校评选表彰的“先进班集体”或“先进团支部”中择优申报，学校进行综合评审。具体评选标准参照《巢湖学院乐学之星-优良学风集体评选方案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汤山之星·先进个人或组织

汤山之星评选面向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、在校班级、在册社团等，遴选 100 名优秀个人和集体，共百名汤山之星，各类别按照评选标准分别遴选 10 名个人或集体。具体类别包括十佳大学生、十佳青年志愿者、十佳学生骨干、十佳学风创优之星、十佳自强之星、十佳百炼之星、十佳“双创”之星、十佳校园好网民、十佳学生社团、十佳学生宿舍。具体评选标准参照《巢湖学院百名“汤山之星”评选方案》（附件 3）。

五、表彰与激励

凡受到奖励的个人或集体，学校颁发证书或奖牌，并通过校园网络、校报、各校级新媒体平台等多种形式对获奖学院、集体、个人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“学风建设”先进集体荣誉将作为下一年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，评选学生工作先进集体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（二）受表彰的学生个人或组织纳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